

# 电商平台自治的法律规制

龙 洋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阳 贵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 摘 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电商平台自治已成为网络交易治理的核心机制, 其本质是平台依托技术与市场优势形成的私权力, 兼具提升交易效率的内生价值与补充公权监管的治理功能。然而实践中, 平台自治权呈现无序扩张态势, 规则制定单边化、惩戒权行使恣意化、纠纷裁决倾斜化等权力滥用行为频发, 严重侵害平台内用户的合法权益。我国现行立法仅对平台自治作出原则性规定, 司法实践亦缺乏统一的合法性审查标准, 平台自治的边界问题已成为数字经济法治建设的核心议题。本文首先阐释了电商平台自治的正当性基础与生成动因, 系统梳理了平台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滥用的实践样态与法律困境, 最终从规范平台三类核心自治权、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等维度, 提出了平台自治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 旨在划定平台私权力的合法行使边界, 实现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三方权益的均衡保护。

## 关键词

平台自治, 私权力, 法律规制

# Legal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Yang Long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4,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June 16,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elf-governance of e-commerce platforms has become the core mechanism of online transaction governance. Its essence is the private power formed by platforms relying on technological and market advantages, which embodies both the intrinsic value of improving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supplementing public regulation. In practice, however,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power has been expanding disorderly.

文章引用: 龙洋. 电商平台自治的法律规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6): 360-367.

DOI: 10.12677/ecl.2026.156643

**Abuses of power such as unilateral rule-making, arbitrary exercise of disciplinary power and biased dispute adjudication occur frequently, seriously infringing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n-platform users.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only provides principled provisions for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and judicial practice lacks unified standards for legality review. The issue of the boundary of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has thus become a core topic i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paper first elaborates on the legitimate basis and formative causes of e-commerce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and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and legal dilemmas of the abuse of platforms' quasi-legislative, quasi-administrative and quasi-judicial powers.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gulating the three core types of self-governance power and building a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it proposes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so as to define the legitimate boundaries for the exercise of platform private power and realize the balance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latforms, on-platform operators and consumers.**

## Keywords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Private Power,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为交易双方提供线上虚拟交易场所与配套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已在我国交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促进商品流通、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以及驱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1]。本文所指的平台自治,是平台经营者基于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行为规制、秩序维护,并承担内部争议处理职责的治理权力[2]。平台自治既是提升线上交易效率的内生需求,也是补充公权监管短板的关键机制。但伴随平台规模不断扩张,其私权力呈现出无序膨胀态势。实践中,平台常以自治为名,通过单方拟定不平等格式条款、恣意行使处罚权、倾斜性纠纷裁决等方式侵害用户合法权益,从美团“二选一”垄断案<sup>1</sup>到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sup>2</sup>,平台自治的合法性边界,已成为数字经济法治中的争议问题。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仅对平台自治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未细化平台自治权的行使边界与权力滥用的规制标准,司法实践中也缺乏统一的合法性审查标准。基于此,本文梳理平台自治的生成逻辑,分析其权力滥用的具体表现,并提出平台自治的法律规制路径。

## 2. 电商平台自治的正当性基础与生成动因

电商平台自治能成为线上交易治理的核心机制,并非单纯源于平台的市场优势,而是具备坚实的合法基础;其自治权限的形成与扩张,也存在技术、利益、监管层面的多重现实原因。厘清平台自治的正当性基础与生成动因,是界定其权力边界、认定权力滥用的逻辑前提,亦是构建法律规制体系的基础。

### 2.1. 电商平台自治的正当性基础

#### 2.1.1. 契约自由的私法根基

平台自治的合法性基础,源于民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电商平台作为商事交易的撮合主体,核心职

<sup>1</sup>国市监处[2021]74号。

<sup>2</sup>国市监处[2021]28号。

能是为交易的订立与履行提供各类服务，其与用户之间的关系，本质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服务契约关系[3]。用户注册账号、入驻平台，即代表接受平台协议内容，与平台成立民事合同关系。平台基于合同约定实施自治行为，具备民事法律层面的合法性。

### 2.1.2. 公法授权的辅助性治理定位

平台自治在公法层面的合法性，源于法律的明确授权与监管的辅助性定位。我国《电子商务法》第27条、第29条规定，要求平台承担经营者资质审核、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法定义务。这在本质上是立法将部分市场监管的辅助职权，以法定义务的形式配置给平台，使其成为公权力监管的重要补充。当前行政机关监管在手段与资源方面均存在现实制约。若将互联网平台的监管与治理职能完全交由政府承担，易出现监管力量不足、监管缺位等问题[4]。通过授权或委托平台经营者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并为其设定相应义务，既能有效减轻政府监管压力，也可提升平台治理的实际效果[5]。

### 2.1.3. 数字交易的效率价值追求

线上交易的买卖双方大多是陌生主体，交易行为全程在线上跨空间完成，天然存在信息不对称和信任壁垒。传统线下交易中，双方可以通过现场核验商品、面对面沟通建立信任，而线上交易无法复制这种模式。网络社会作为典型的陌生人社会，难以仅依靠个体道德自觉实现信用治理，必须依靠外部规则体系对主体行为进行约束与规范[6]。若缺乏统一的行为规则，交易双方需就每一笔交易单独协商权责，不仅会产生高昂的沟通与信任成本，还可能引发大量欺诈、违约行为，严重阻碍线上交易的有序开展。

平台自治的核心价值，就是通过统一的规则体系，为全平台的交易主体设定稳定的行为预期，大幅降低交易双方的沟通成本、信任成本和维权成本。统一的平台规则能提前明确交易流程、权责划分和违约后果，标准化的纠纷处理机制能快速解决交易争议，让陌生主体之间的大规模线上交易成为可能。这种符合数字交易需求的效率价值，是平台自治本身具备的内生合法性，也是其能被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普遍接受的根本原因。

## 2.2. 电商平台自治的生成动因

### 2.2.1. 技术优势：平台自治的核心支撑

电商平台私权力的生成，首先源于技术层面的支撑。与受技术条件限制、难以对线上交易开展直接监管的行政机关相比，电商平台在技术层面具备天然的优势，依托算法、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平台能够对平台内用户实施系统化管理与行为规制，进而完成从技术优势向技术权力的实质性转化[7]。在日常治理实践中，平台可通过对平台内主体交易行为进行分析，精准识别虚假交易、违规经营等异常行为，提前防范交易风险；也可根据交易双方的维权诉求，直接介入订单流程，快速处置交易纠纷。平台的技术与运营人员熟悉自身平台的底层架构与运行规则，而行政监管人员面对各大电商平台差异化的复杂技术体系时，往往面临难以穿透的技术壁垒，无法及时、全面地掌握平台内的交易情况[8]，这也进一步凸显了平台技术优势在治理中的主导作用。

### 2.2.2. 利益驱动：平台自治的内生动力

电商平台的核心盈利模式，是通过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和配套服务，获取广告收入、交易佣金、技术服务费等收益，其盈利水平和平台的市场信誉、用户规模直接挂钩。正是基于此种利益联结，平台内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若引发消费者投诉，将直接损害平台的整体形象与市场信誉。若交易生态缺乏有效的平台自治约束，平台内经营者为追逐经济利益，易出现竞争态势持续激化的情况，进而滋生过度竞争、恶性竞争等无序竞争问题[9]。早期拼多多对商家虚假宣传行为的管控力度薄弱，部分商家以低价为引流噱头，所售商品却多为假冒伪劣产品，长此以往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该平台的消费意愿持续走低。后续拼

多多推出“假一罚十”的政策，才为其挽回不少用户。稳定有序的平台秩序，可有效破解交易无序难题，推动交易双方构建互信的交易关系，进而塑造安全规范、高效便捷的网络交易环境[10]。因此，电商平台有必要对用户行为加以规范，通过有序自治实现可持续发展。

### 2.2.3. 监管局限：平台自治的外部诱因

在传统线下交易场景中，经营者多在固定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其交易范围与经营规模天然受地理空间的限制，一个地区的实体店铺数量终归有限，行政机关可通过产品抽检、现场执法等方式直接实施监管[11]。与传统线下交易的监管模式不同，电子商务的虚拟性、跨地域性特征，使得传统监管模式难以适配线上交易[12]。一个规模较大的电商平台往往聚集着数以万计的经营者，海量交易实时发生，违规行为的隐蔽性也很强，传统线下监管模式的弊端愈发凸显：首先是监管体量不匹配，有限的行政执法力量，无法覆盖日均千万级的交易订单和数百万级的经营主体，全面监管的成本极高，易出现监管空白；其次是监管信息不充分。平台与外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公共监管机构可获取的信息相对有限，仅依靠碎片化、甚至存在偏差的信息，难以作出精准、有效的监管决策[13]。正是这种监管层面的局限，让平台自治产生了现实需求，也为平台自治权限的形成与扩张提供了空间。

## 3. 电商平台自治权滥用的实践样态与法律困境

平台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是电商平台自治权的核心构成，三类权力的合法行使范畴属于平台商业自主权，但实践中，三类权力均突破商业自主权边界，存在不同程度的滥用问题，成为平台私权力扩张的主要表现，司法实践中亦缺乏统一的边界判断与权力滥用认定标准。

### 3.1. 平台滥用准立法权

平台准立法权，是指平台单方制定、修改平台规则的权力[14]，其在公平协商、权责对等前提下制定规则的行为属于商业自主权，平台规则作为平台内的行为准则，是平台实施惩戒、裁决纠纷的核心依据，其公正性直接决定了平台自治的合法性边界。但在实践中，平台准立法权突破商业自主权边界被滥用，已成为私权力扩张的源头性问题。

#### 3.1.1. 规则制定的单边化

若将电商平台视为虚拟社区，平台规则即为社区治理规范，其初衷在于化解纠纷、规范用户行为[15]，而规则的公正性直接影响治理目标的实现。传统社区中，协商是保障规则公正的重要基础，规则经成员共同参与、表决后方可生效。与之不同，平台规则制定以效率为优先，通常由平台单方主导，用户仅能被动接受，陷入“要么接受、要么离开”的困境，缺乏参与和协商空间，此种脱离公平协商的单方规则制定行为，已超越平台商业自主权范畴。实践中，平台往往通过格式条款约定，平台有权单方修改规则，修改后的规则经公示后生效，用户继续使用平台服务即视为接受修改后的规则。淘宝“十月围城”事件是该问题的极端体现，平台单方大幅提高商家收费基准，引来入驻商家的集体抗议，最终在监管部门的介入下，平台才与商家代表开展沟通协商，而绝大多数平台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始终处于平台单方主导的状态，多方协商机制完全缺位。

#### 3.1.2. 权利配置的失衡化

国家以立法形式赋予电商平台相应治理权限，而平台凭借技术与经济的双重优势，逐渐形成对平台内部的私权力支配格局，与平台用户之间呈现出显著的地位失衡状态。《电子商务法》第27条、第29条分别赋予平台对商家的信息审查权与对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置权，但实践中，平台常利用用户缔约弱势地位，以格式条款扩张自身权力：一方面单方免除法定安全保障义务，约定仅对商家资质作形式审查，对

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拒绝承担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不合理加重用户责任，要求用户对账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即使被盗用、冒用亦由用户自行承担后果。因双方地位显著不对等，用户对此类不平等条款缺乏协商空间，只能被动接受。

### 3.2. 平台滥用准行政权

平台准行政权，是指平台依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用户进行内部管理的权力<sup>[16]</sup>，其核心是平台处罚权，具体包括警告扣分、商品下架、店铺降权、暂停服务、关闭店铺、收取违约金等惩戒措施。平台处罚权的行使，直接关乎平台内经营者的核心经营利益，其正当行使的前提，是处罚规则明确、处罚尺度合理、处罚程序正当。

#### 3.2.1. 处罚规则与认定标准不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以及《电子商务法》第 32 条“平台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交易规则”，平台应当对违规行为的构成要件、认定标准、处罚力度作出明确界定，禁止以模糊性、兜底性表述变相扩张自由裁量权。绝大多数电商平台的处罚规则都存在表述抽象、标准模糊的问题，为平台恣意行使处罚权留下了空间。以京东平台为例，《京东开放平台规则总则》<sup>3</sup>第 17 条明确规定，商家如发生危及交易安全或扰乱京东运营秩序等行为，京东有权依照其行为的违规程度采取治理管控措施。该条款仅明确了平台享有处罚权限，却未对“违规程度”的认定标准作出明确界定。违规程度的认定完全依赖平台自行裁量，此类处罚裁量权往往缺乏有效约束与外部监督，极易被不当扩张<sup>[17]</sup>。

拼多多瓜子处罚案<sup>4</sup>，是平台通过模糊化处罚规则扩张处罚权的典型例证。该案中，拼多多平台作出天价处罚的核心依据，是其单方制定的《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sup>5</sup>第 5.7.2 条，该条款规定商家销售“严重问题商品”的，平台有权按该商品历史总销售额的 10 倍收取赔付金。但自始至终，拼多多从未对“严重问题商品”的构成要件、认定标准作出任何明确、可量化的界定，仅以这一模糊化的兜底表述，为自身预留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案件审理中，拼多多仅以商家葵花籽外包装未标注分装商这一标签标识瑕疵，便单方将其认定为“严重问题商品”，进而触发十倍销售额赔偿处罚。该认定既无平台规则细则支撑，也无市场监管部门违法认定佐证，相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出具复函，明确该行为仅为标签瑕疵，不影响商品质量，法院最终亦在裁判中驳回了平台关于“严重问题商品”的主张。而此类模糊化规则扩张处罚权的行为，在电商行业普遍存在。

#### 3.2.2. 处罚尺度失衡

处罚尺度失衡是电商平台处罚权滥用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本质是平台行使处罚权时背离比例原则，所采取的惩戒措施与商家的主观过错、违规情节及实际危害后果严重不符，呈现出明显的轻错重罚、罚不当罪特征。比例原则是约束公权力行使的核心准则，而平台处罚权具备类公权力的支配性特征，权力行使同样应当恪守比例原则，其核心要义是处罚措施与违规行为相适配，不得脱离管理目的实施过度惩戒。作为公法保障基本权利的核心准则，比例原则并非只能约束公权力；基本权利的保护要求同样适用于私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该原则能够矫正平台与用户的不对等关系，防范平台私权力被滥用<sup>[18]</sup>。实践中，部分电商平台为了规避行政监管问责和消费者协会投诉，常突破比例原则，对商家轻微违规实施过度惩戒，电商平台反通知义务纠纷案<sup>6</sup>可充分印证这一乱象。该案发生于 2019 年，投诉方为涉案商品

<sup>3</sup><https://leam-jdm.jd.com/knowledge/rule/detail?ruleId=2368>

<sup>4</sup>(2023)沪 0105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

<sup>5</sup>[http://mstatic.pinduoduo.com/autopage/254\\_static\\_7/index.html](http://mstatic.pinduoduo.com/autopage/254_static_7/index.html)

<sup>6</sup>(2019)沪 0116 民初 9730 号民事判决书。

供货商，其仅针对商家店铺内两款商品，以“售假”为由先后两次发起投诉，实际上商家无主观售假恶意，其后续提交的进货凭证也可佐证自身无侵权故意。但淘宝平台未对投诉线索审慎核查，未区分违规与合规商品，直接将店家的商品全部下架。该处罚行为与商家违规程度严重脱节，违背比例原则的要求。

### 3.3. 平台滥用准司法权

平台准司法权，是指平台对平台内发生的交易纠纷，进行居中审理、作出裁决的权力[19]。平台作为交易纠纷的裁判者，从其应有定位来看，本应恪守中立、公正原则，妥善调和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平台内的交易秩序。但在实践中，平台准司法权被滥用，裁判中立性彻底丧失，成为平台私权力扩张的又一重要表现。

随着流量红利逐步消退，电商行业已全面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各大平台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各平台为争夺消费者信任、提升用户留存率，同时规避国家层面的监管干预与问责压力，往往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名义，在纠纷处理中作出明显偏袒买家的举措。

2021年拼多多率先在国内推行的“仅退款”机制，最早由亚马逊于2017年推出，其制度设计初衷是优化消费维权体验、倒逼商家提升商品与服务质量。平台在纠纷处理中，若遇到商品质量纠纷问题时，可径行作出消费者无需退货即可获得全额退款的裁决。截至2023年底，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均已全面跟进该机制，进一步强化了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售后政策[20]。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该机制呈现出极端的倾斜性，平台为简化纠纷处理流程、维护自身市场形象，完全无视商家的抗辩意见，仅凭消费者的单方主张便作出“仅退款”裁决。平台为规避纠纷裁决的繁琐流程、维护自身市场形象，以牺牲商家利益为代价偏袒买方，其原本应有的中立裁判地位逐渐丧失，平台裁决也从公平的纠纷解决手段异化为利益分配工具。

## 4. 电商平台自治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

电商平台自治是数字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进行法律规制，并非否定自治本身的效率价值，而是要划定私权力的合法行使边界。通过完善约束机制矫正权力滥用带来的利益失衡，最终实现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三方权益均衡保护。

### 4.1. 规范平台准立法权

针对平台规则制定单边化、权利义务配置失衡问题，需要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破解平台单方主导的格局，细化准立法权范畴内商业自主权的行使标准，明确权力滥用的认定与追责依据。第一，完善平台核心规则的民主协商程序。依据《电子商务法》第34条的原则性规定，细化规则制定与修改的具体要求，涉及商家收费标准、违规处罚、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核心内容的规则，平台需设置不少于十五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充分吸纳平台内经营者代表、消费者协会和行业协会的合理建议，同时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示，杜绝单方随意修改规则的行为，将“是否履行民主协商程序”作为判断规则制定行为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核心程序标准。第二，强化平台格式条款的监管与司法审查。严格落实《民法典》有关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平台对减免自身责任、加重用户义务的格式条款，必须以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进行提示，未履行该义务的，用户有权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同时细化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无效认定标准，对平台单方免除法定安全保障义务、排除用户司法救济权的条款，依法直接认定为无效，将“是否权责对等、是否排除用户核心权利”作为判断规则内容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标准。

### 4.2. 约束平台准行政权

平台处罚权是私权力滥用的重灾区，针对处罚规则不明、处罚尺度失衡的问题，需以明确性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为核心，清晰划定处罚权的行使边界，细化准行政权范畴内商业自主权的判断

尺度，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权力滥用认定标准。第一，明确处罚规则的可量化要求。平台要对违规行为的构成要件、认定标准、处罚梯度作出具体且可量化的规定，避免使用“危及交易安全”“扰乱平台秩序”等模糊化的兜底条款，凡是规则界定不明、导致用户无法预判合规边界的处罚行为，均应认定为无效处罚，将“规则是否具体可量化”作为判断处罚权行使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前提标准，如售假达到某种具体数额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第二，将比例原则适用于平台处罚行为。处罚措施必须与商家的主观过错、违规情节、实际危害后果相适配，采取梯度化的惩戒方式，防止对轻微违规行为实施关闭店铺、天价罚款等过度惩戒，将“是否符合比例原则”作为判断处罚尺度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核心标准。第三，完善处罚行为的正当程序保障。平台作出处罚决定前，必须向商家明确告知违规事实、认定依据和拟采取的惩戒措施；同时充分保障商家的陈述、申辩权，针对关闭店铺、高额违约金等对商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需设置专门的听证程序，为商家提供合理的权利救济渠道，将“是否履行正当程序”作为判断处罚行为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程序标准。

### 4.3. 矫正平台准司法权

在传统私法实践中，依私法自治精神，私人生活场域内民事主体自主安排事务、自定行为规则应为原则，服从他人所设规范仅属例外<sup>[21]</sup>。据此，司法本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秉持谦抑立场减少过度介入。但在电商平台自治场景下，平台与用户存在明显的地位不对等，司法机关不宜固守绝对契约自由理念，需打破形式化的契约自由审查思维，对平台自治行为开展实质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平台准司法权滥用的核心问题在于其背离了中立裁判的身份，在纠纷裁决中过度偏袒买方，需确立准司法权范畴内商业自主权的裁判准则，为司法实践认定权力滥用提供明确依据。

对此，首先需明确平台中立裁决的准则，要求其始终以客观事实和平台规则为裁决依据，平等保护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彻底摒弃为追求商业利益而片面偏袒买方的裁决逻辑，将“中立性”作为判断准司法权行使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核心准则。其次要完善纠纷裁决的程序保障，在纠纷处理中为交易双方提供平等的举证、质证与陈述申辩权，杜绝偏袒性裁决，将“程序平等性”作为判断准司法权行使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程序准则。最后强化司法机关的事后救济效力，明确平台裁决仅为民间调解结果，不具备终局法律效力，禁止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排除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权利，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需对平台裁决的公平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对明显不公的裁决予以否定，将“是否以客观事实与规则为依据”作为判断准司法权行使是否属于商业自主权的实体准则。

### 4.4.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针对平台自治权的规制，单一主体的约束难以实现长效效果，需构建多方联动的协同治理体系。其一，厘清公权监管与平台自治的权责边界。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平台自治的合法性底线监管，针对准立法权的规则制定、准行政权的处罚行使开展常态化合规检查，不直接介入平台日常自治事务；平台在法律框架内履行自治职能的同时接受监督。其二，发挥电商行业协会的自律引导作用。由行业协会制定平台自治的统一行业规范，明确规则制定、处罚行使、纠纷裁决的行业标准，针对平台偏袒买方、处罚尺度失衡等共性问题形成行业共识，推动平台自治行为的标准化。其三，完善社会监督。畅通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平台自治权滥用的举报反馈机制，将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维权线索作为公权监管与行业自律的重要补充，凝聚多方合力，推动平台自治的规范化。

## 5. 结语

电商平台自治是数字经济治理的核心环节，兼具效率价值与治理功能，但其私权力存在天然的扩张

性与滥用风险, 规则制定失范、惩戒权恣意行使、纠纷裁决偏离中立等问题, 已严重冲击数字市场的公平秩序。对平台自治的法律规制, 核心是划定私权力的合法边界, 而非否定自治本身。唯有通过法律刚性约束与多元协同治理, 实现自治与法治的良性互动, 方能平衡各方权益, 实现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构造[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2): 114-137+206-207.
- [2] 孙晋, 聂童. 电商平台自治权滥用的分权化治理——基于平台内经营主体权益保护的视角[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1(2): 129-140.
- [3] 刘浩然. 论网络平台规则效力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3): 141-152.
- [4] 罗英, 谷雨. 网络平台自治规则的治理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21(8): 35-44.
- [5] 王迪. 平台自治权的滥用与矫正[J]. 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 2025, 49(1): 123-131.
- [6] 高俊杰. 电商平台自我规制的社会公权力属性及问责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6): 187-202.
- [7] 马治国, 占妮. 数字社会背景下超级平台私权力的法律规制[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2): 115-131.
- [8] 朱家路. 虚拟财产视野下平台权力的规范路径——基于 20 份平台服务协议的经验研究[J]. 天府新论, 2024(3): 101-121+159.
- [9] 李小伶. 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商家自律行为的策略研究[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34.
- [10] 林建宗. 平台型电子商务中的私人秩序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9: 96.
- [11]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20, 42(2): 42-56.
- [12] 张钦昱.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的理念转型与制度调适[J]. 法学评论, 2025, 43(6): 145-156.
- [13] 刘冰. 论数据资产化的法律障碍及破解路径[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2): 51-63.
- [14] 黄绍坤. 平台规则的合法性控制[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5): 140-148.
- [15] 夏燕. 网络社区自治规则探究——以“新浪微博”规则考察为基础[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9(4): 51-57.
- [16] 解志勇, 修青华. 互联网治理视域中的平台责任研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5): 102-106+147.
- [17] 周莉欣. 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J]. 法商研究, 2024, 41(2): 106-123.
- [18] 刘权. 互联网平台处罚权的法律规制[J]. 法学研究, 2025, 47(3): 54-71.
- [19] 刘展鹏. 超级数字平台私权力异化的形态表征、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4(1): 110-122.
- [20] 王洪亮. 论平台第三方格式条款的效力[J]. 法律适用, 2026(3): 87-104.
- [21] 姚辉, 阙梓冰. 电商平台中的自治与法治——兼议平台治理中的司法态度[J]. 求是学刊, 2020, 47(4): 90-102+2.